

輔政使司駕

曉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十一月初六日卽禮拜一日下午三點一角鐘在工務司署開投官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爲營業之期期滿可再管業七十五年惟須遵照工務司再定之地稅輸納等因奉此令並出示曉諭爲此特示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于左

此號地段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五百六十七號坐落堅彌地道雍仁禮拜堂後該地四至北邊五十八尺又一百三十三尺南邊一百九十六尺西邊三十五尺共計二千三百七十方尺每年地稅銀一十一圓投價以三百五十圓爲底

計開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

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爲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爲額

三投得該地之人自船落之後卽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

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田土廳繳銀十五圓以備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五投得該地段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 田土廳

六投得該地段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十二月廿五日將其一年應納之稅按月數分納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卽於西歷六月廿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七投得該地段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合工務司之意始准領該

八投得該地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卽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半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

九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歸其業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遵照上列投賣章程

卽作爲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爲憑

投賣號數

此號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五百六十七號每年地稅銀一十一圓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十月

二十一日示